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9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或在授予前离职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在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1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吴希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2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将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17 | 金冠电气 | 2022/7/2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8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3000

会务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传真:0377-61635555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8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4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34%;预留授予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66%。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授予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34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86人)的8.81%,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

2.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先生。樊崇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以及稳定具有重大影响,主导了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和组织架构的调整,不断指引公司的业务及技术的发展和创新,对公司的发展起到核心关键作用。因此,樊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除樊崇先生以外,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总额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樊崇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85.00 | 31.25% | 0.62% |
| 马英林 | 董事 | 中国 | 25.00 | 9.19% | 0.18% |
| 徐学亭 |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15.00 | 5.51% | 0.11% |
| 贾娜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中国 | 15.00 | 5.51% | 0.11% |
| 田丽梅 | 副总经理 | 中国 | 15.00 | 5.51% | 0.11% |
| 王海霞 | 董事 | 中国 | 5.00 | 1.84% | 0.04% |
| 厍海波 | 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5.00 | 1.84% | 0.04% |
| 张威 | 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5.00 | 1.84% | 0.04% |
| 艾三 | 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5.00 | 1.84% | 0.04% |
| 常鹏 | 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3.00 | 1.10% | 0.02%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人) | | | 65.00 | 23.90% | 0.48% |
| 预留 | | | 29.00 | 10.66% | 0.21% |
| 合计 | | | 272.00 | 100.00% | 2.00%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若届时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并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回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等相关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4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34%;预留授予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6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8.28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8.2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15元的60%,即7.29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80元的60%,即8.28元。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需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000.00万元;(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350.00万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000.00万元;(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000.00万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65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授予部分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000.00万元;(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000.00万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650.00万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9,000.00万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80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五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X)。具体见下表:

| 评价等级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 100% | 90% | 80% | 70% | 0%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公司层面整体指标设计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实际贡献;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暂以2022年7月13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28元/股(2022年7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28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08%、16.66%、17.31%(采用上证综指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